

##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加林已离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任期于 2025 年 11 月届满离任。2025 年度在任期间，本人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审慎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工作履历

孙加林，男，1957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曾就职于昆明理工大学、昆明贵金属研究所、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曾兼任国际贵金属学会理事、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有色金属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有色金属学会贵金属委员会理事长、中国材料研究学会理事、云南省冶金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云南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员、云南省自然科学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云南省科技奖励评委会委员、云南省学位委员会委员、云南省政府经研中心特约研究员、云南省发改委高技术产业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在 2025 年任职期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

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亲自参加了在任期间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审慎审阅议案并投同意票，无反对、弃权情况，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孙加林	14	1	13	0	0	否	8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1、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要求，忠实、勤勉、审慎履行委员职责。

本人按时出席会议，对各项议案予以审慎审议，并就所有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 1.01 《关于提名郭忠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 1.02 《关于提名朱承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 1.03 《关于提名冯晓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

		<p>子议案 1.04 《关于提名周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子议案 1.05 《关于提名汪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子议案 1.06 《关于提名黄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子议案 2.01 《关于提名李红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子议案 2.02 《关于提名杨向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子议案 2.03 《关于提名兰尧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p>	<p>2025 年 4 月 26 日</p>	<p>1、《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2、《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p> <p>3、《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4、《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p> <p>5、《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p> <p>6、《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8、《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9、《关于〈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p>	<p>审议通过</p>

		10、《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2、《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3、《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14、《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5、《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16、《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1 日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2、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在任期间，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1 次。本人均按时出席会议，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进行审慎审议，并就全部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职过程中，本人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切实发挥独立监督与审查作用，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第四届董	2025 年 1 月	《关于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	审议

事会独立 董事专门 会议第十 次会议	6 日	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通过
第四届董 事会独立 董事专门 会议第十 一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18 日	1、《关于公司拟为嵩明理工恒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为晋宁理工恒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西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 通过
第四届董 事会独立 董事专门 会议第十 二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17 日	《关于公司拟向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子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 通过
第四届董 事会独立 董事专门 会议第十 三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1 日	1、《关于公司拟向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盘龙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 通过
第四届董 事会独立 董事专门 会议第十 四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4 日	《关于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 通过
第四届董 事会独立	2025 年 4 月 26 日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 通过

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五次会议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六次会议	2025年5月15日	1、《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七次会议	2025年6月3日	1、《关于晋宁子公司拟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新民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晋宁子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螺蛳湾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陆良子公司拟向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晋宁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官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嵩明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官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螺蛳湾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年7月15日	《关于调整为晋宁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

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八次会议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九次会议	2025年8月27日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出租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十次会议	2025年9月3日	1、《关于陆良子公司拟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晋宁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嵩明子公司拟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广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晋宁子公司拟向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晋宁子公司拟向陕西有色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在任期间，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及咨询机构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形。本年度，本人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依法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在任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相关情况的汇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

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建议；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在任期间，本人利用股东会的契机，听取中小股东、投资者的关切和意见，督促公司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公平披露信息。同时，重点关注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并跟踪会议决议执行及落实情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会、沟通交流会等会议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相关培训，围绕公司经营管理、风险防控及未来发展战略等重大事项，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与深入研讨。本人始终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及时跟进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持续关注外部宏观环境与行业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为公司规范运作与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独立、客观、专业的监督与指导作用。全年现场办公天数为 16 天。

####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制度要求，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实施全程监督，重点关注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及董事会决议贯彻落实情况，始终保持履职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持续深入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不断强化法人治理、规范运作及投资者保护相关知识储备，持续提升专业判断与独立履职能力。本人通过出席会议、现场调研、沟通问询等多种方式，全面掌握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围绕公司治理、风险防控、科学决策等方面审慎发表独立意见、提出专业建议，以实际行动履行独立董事监督与指导职责，保障公司规范稳健运行。

####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本人积极参与云南证监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能力建设相关培训，参与公司及专业律师团队组织的上市规则相关专题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专业水平；在日常履职中，强化与其他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不断提升自身专业素养，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等**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公司向独立董事发出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期限，并为本人提供了有效沟通渠道，确保本人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开展，严格按照市场化原则规范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完全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定要求。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本人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事项。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人任期期间，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人任期期间，公司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任职期间，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本人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内部制度，秉持独立、客观、审慎、勤勉原则，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慎核查，认为候选人符合任职条件，提名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审议与监督工作，坚守独立性底线，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选人用人程序合规、决策科学。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

证券代码：920152

证券简称：昆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过了上述薪酬方案。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及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 年 3 月 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依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制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激励计划的核心条款合理、可行，能够有效激发员工积极性、绑定核心人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合规，获授权益的数量、定价及实施程序公平、公正、公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人任期期间，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推动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因任期届满已正式离任，在此，谨对公司及董事会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孙加林

2026 年 4 月 28 日